

# 周至县竹峪初级中学绿化工程

## 招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JCCG2022-03-02

采 购 人：周至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

招标代理机构：陕西建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二年三月

## 目 录

|                       |    |
|-----------------------|----|
| 招标公告 .....            | 1  |
| 第一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4  |
| 第二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 .....     | 7  |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 27 |
| 第四章 合同及主要条款 .....     | 35 |
| 第五章 工程规范 .....        | 40 |
|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 .....       | 41 |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 58 |
| 第八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     | 96 |

# 招标公告

周至县竹峪初级中学绿化工程潜在的投标供应商可在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赛高国际 D 座 503 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2-04-26 14:30:00 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JCCG2022-03-02

2、项目名称：周至县竹峪初级中学绿化工程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最高限价：730796.73 元

5、采购需求:周至县竹峪初级中学绿化工程，1 项，采购预算：730796.73 元，项目概况：周至县竹峪初级中学绿化工程的采购，简要技术要求、用途：校区内的绿化（乔木、灌木、花卉）栽植、树池翻新、种植土换填等工作；其他详见《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二、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 号）；（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3）《民政部、财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5）《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6）《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7）融资平台：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文件精神，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8）《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9）《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 号）。

3、特定资格条件：1、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法人、事业法人、其它组织或自然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参加只需提供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3、拟派项目经理具备园林绿化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资格，且无在建项目；4、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审计的 2019 年度或 2020 年度或 2021 年度的财务报告或 2022 年 1 月至今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或财务报表；5、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2 年 1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6、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2 年 1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7、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8、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员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投标；10、本次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三、 招标文件的获取方式**

时间：即日起至 2022-04-11 17:00:00 止

地点：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赛高国际 D 座 503 室

方式：现场购买

售价：免费赠送

注：（1）获取招标文件时投标单位须携带单位介绍信、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及本人身份证原件至代理机构进行现场确认。（2）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 **四、 投标文件递交**

截止时间：2022-04-26 14:30:00

地点：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赛高国际 D 座 503 室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陕西建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经济开发区支行

账 号：4568 5010 0100 1555 47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周至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

联系人：赵老师

联系地址：周至县工业路西段

联系电话：029-87150113

## 2、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姚嘉伟

电 话：029-86518197

传 真：029-86518170

###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建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赛高国际 D 座 603 室

## 第一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内 容       | 说 明 及 要 求                                                                                                                                                                                                                                                                                                                                                                                                                                                                                                                                                                                           |
|----|-----------|-----------------------------------------------------------------------------------------------------------------------------------------------------------------------------------------------------------------------------------------------------------------------------------------------------------------------------------------------------------------------------------------------------------------------------------------------------------------------------------------------------------------------------------------------------------------------------------------------------|
| 1  | 采购人       | 周至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                                                                                                                                                                                                                                                                                                                                                                                                                                                                                                                                                                                         |
| 2  | 招标代理机构    | 陕西建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
| 3  | 项目名称      | 周至县竹峪初级中学绿化工程                                                                                                                                                                                                                                                                                                                                                                                                                                                                                                                                                                                       |
| 4  | 建设地点      | 西安市周至县                                                                                                                                                                                                                                                                                                                                                                                                                                                                                                                                                                                              |
| 5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6  | 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 | 否                                                                                                                                                                                                                                                                                                                                                                                                                                                                                                                                                                                                   |
| 7  | 最高限价      | 小写：¥730796.73元【柒拾叁万零柒佰玖拾陆元柒角叁分整】<br>凡超过项目最高限价的投标报价视为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按废标处理。                                                                                                                                                                                                                                                                                                                                                                                                                                                                                                                               |
| 8  | 采购内容      | 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工程量清单。                                                                                                                                                                                                                                                                                                                                                                                                                                                                                                                                                                                     |
| 9  | 资格审查内容    | 1、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法人、事业法人、其它组织或自然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参加只需提供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3、拟派项目经理具备园林绿化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资格，且无在建项目；4、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审计的2019年度或2020年度或2021年度的财务报告或2022年1月至今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5、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2年1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6、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2年1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7、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8、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投标；10、本次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10 | 工期        | 计划工期：45日历天，具体开工时间以开工通知单为准。                                                                                                                                                                                                                                                                                                                                                                                                                                                                                                                                                                          |
| 11 | 质量要求      | 达到国家《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
| 12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文件从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90日历天。                                                                                                                                                                                                                                                                                                                                                                                                                                                                                                                                                                             |

|    |                 |                                                                                                                                                                                                                                                                                             |
|----|-----------------|---------------------------------------------------------------------------------------------------------------------------------------------------------------------------------------------------------------------------------------------------------------------------------------------|
| 13 |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 招标文件要求指定位置“签字或盖章”的，投标供应商实施一项内容即可；招标文件要求指定位置“签字和盖章”的，投标供应商必须既签字又盖章；投标文件封面、投标函及其它有要求处均应加盖投标供应商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在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确需修改，修改处应由投标供应商加盖投标供应商的印章或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签字或盖章。                                                                           |
| 14 | 投标文件的份数及投标电子版要求 | 投标文件应有目录和对应的页码。供应商应制作并提交一套正本“投标文件”、两套副本“投标文件”、两套电子版U盘。<br>投标文件正本密封于一个标袋内，所有副本封于一个标袋内，共两个标袋；电子版U盘二套（电子版U盘内附：投标文件打印签字盖章齐全后的PDF扫描版及word版本），密封于投标文件正本标袋中，且U盘上必须标明企业名称。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封面及投标文件密封文件袋表面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正本”“副本”、“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字样”，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密封文件袋/箱表面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私章或签字，以保证文件密封性完整。 |
| 15 | 装订要求            | 胶装成册，并编写目录和每页连续页码。                                                                                                                                                                                                                                                                          |
| 16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17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踏勘现场，投标供应商在征得采购人同意后，可自行踏勘。                                                                                                                                                                                                                                                               |
| 18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 19 | 偏 离             | 投标文件发生重大偏离，否决其投标。<br>投标文件发生细微偏离，评标委员会将通过澄清的方式对细微偏离进行澄清或修正。                                                                                                                                                                                                                                  |
| 20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对招标文件所做的答疑、修改，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 21 | 答 疑             | 不组织集中答疑，对招标文件任何部分若有任何疑问，任何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应在开标截止日前10天以书面形式（同时须将此书面文件电子版一份发送至443474027@qq.com电子邮箱）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疑问，过期不予答复。                                                                                                                                                                         |
| 22 | 投标供应商的替代方案      | 投标供应商提交的替代方案不予考虑。                                                                                                                                                                                                                                                                           |

|               |                                                                                                   |                                                                                                                                                                                                                                                                               |
|---------------|---------------------------------------------------------------------------------------------------|-------------------------------------------------------------------------------------------------------------------------------------------------------------------------------------------------------------------------------------------------------------------------------|
| 23            | 封套密封                                                                                              | 正本/副本<br>项目名称： _____<br>项目编号： _____<br>文件内容： <u>投标文件</u><br>投标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br>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br>投标日期： _____<br>投标文件在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时 _____ 分前不得开启                                                                                            |
| 24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不退还。但由于废标等原因未启封的密封资料袋除外。                                                                                                                                                                                                                                                      |
| 25            |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及截止时间                                                                                     | 地点： 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赛高国际 D 座 503 室<br>时间： 2022 年 04 月 26 日下午 14 点 30 分                                                                                                                                                                                                              |
| 26            | 开标地点及时间                                                                                           | 地点： 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赛高国际 D 座 503 室<br>时间： 2022 年 04 月 26 日下午 14 点 30 分                                                                                                                                                                                                              |
| 27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 <u>前 3 名</u>                                                                                                                                                                                                                                                       |
| 28            | 其他说明                                                                                              | 1、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shaanxi.gov.cn/">http://www.ccgp-shaanxi.gov.cn/</a> ）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br>2、供应商在登记免费领取采购文件后，如不参与项目投标，应在递交投标或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财政部门反映情况并提供相应的佐证。供应商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督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 |
| 29            | 本项目采用广联达 GCCP6.0，版本号：【6.3000.23.110】版本。电子计价投标文件应同时提供全部电子投标文件(如*TBS、*.TBS3.*)及项目管理文件（如 GBQ5 或其他文件） |                                                                                                                                                                                                                                                                               |
| <b>特殊情况处理</b> |                                                                                                   | 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时，按国家、省、市的相关规定执行。                                                                                                                                                                                                                                                    |



## 第二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

### 一、总则

#### 1. 项目概况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

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本招标项目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 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4.1 投标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供应商为联合体投标的按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执行；

4.3 投标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 (3)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 5. 投标费用

投标单位须承担编制投标文件和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不管投标结果如何, 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 6. 语言文字

投标供应商与采购人之间与招投标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投标文件均应用中文。投标供应商随投标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他语言, 但必须附中文译文。在此, 为了解释投标文件, 应以中文为准。

## 7.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另有规定外, 投标文件使用的计量单位, 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 踏勘现场

- 8.1 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 采购人按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 8.2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 投标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8.3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 供投标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 采购人不对投标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9. 投标预备会

- 9.1 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 澄清投标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 9.2 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 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 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 9.3 投标预备会后, 采购人在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 将对投标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 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 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0. 偏离

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 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投标文件有下述情形之一的属重大偏差:

- (1)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 (2) 明显不符合采购人技术要求及技术质量标准的投标;
- (3)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4)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 11.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二、招标文件

### 12. 招标文件的组成

12.1 招标文件除以下内容外，采购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构成招标文件的其它材料，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 (1) 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 投标供应商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图纸（另册）；
- (6) 工程规范；
- (7) 工程量清单（另册）；
- (8) 投标文件格式。

12.2 投标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投标供应商未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供应商的风险。

### 13. 招标文件的答疑

13.1 投标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及方式，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答复。

13.2 招标文件的答复将在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七天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但不指明疑问或异议问题的来源。如果答复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七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13.3 投标供应商在收到答复后，应在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答复。

13.4 招标文件、澄清(答疑)纪要、修改(补充)函件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 **14.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4.1 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天前，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十五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14.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的收受人，投标供应商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传真的形式予以确认。

14.3 为使投标供应商在准备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进行研究考虑，采购人可自行决定，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日期，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

14.4 招标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采购人和投标供应商都具有约束力。

#### **15. 招标文件的异议和答复**

潜在投标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十日前提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三日内作出答复。

### **三、投标文件**

#### **16. 投标文件的组成**

16.1 投标文件组成：由投标文件及电子版U盘组成。具体内容详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2 投标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的内容：

16.2.1 按照投标供应商须知的要求和投标文件规定格式填写的投标书、投标报价表；按要求格式出具的法人代表授权书。

16.2.2 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说明书，内容应包括设备和服务的详细说明、技术规格响应表、设备配置说明、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承诺等。

16.3 投标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应使用招标文件第八章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16.4 投标供应商应完整地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数据和资料。

#### **17. 投标报价**

17.1 本项目招标最高限价为730796.73元，凡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报价，其投标按废标处理。

17.2 投标供应商应按“工程量清单”及“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17.3 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23.2.3款的有关要求。

17.4 投标报价应是招标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投标文件一经提交，则将被视为发包内容的全部费用已经包含在投标报价内，投标供应商亦不得以任何理由在投标报价中重复计价。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对中标人提出的任何追加报价，采购人将不予调整。

17.5 投标供应商应按照《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2009版）、《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费率》（2009版）及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合同条款、施工现场实际情况、拟定的施工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的相关内容及要求，并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根据企业自身技术力量、设备装备水平、企业管理水平、市场价格行情自主报价。组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在施工期间的市场变动幅度、自然灾害、停电、停水、停窝工、施工现场条件及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不可预见的风险因素。

17.6 任何情况下，投标供应商应结合现场实际情况，根据企业自身的管理水平和实力在保证不低于成本的基础上做切合自身实力的竞争性考虑。

17.7 投标供应商在填报价格及费用时应充分考虑国家现行技术标准、规范和施工图纸要求。

17.8 凡因投标供应商对招标文件阅读疏忽或误解，或因对施工现场、施工环境、市场行情等了解不清而造成的后果和风险，由投标供应商负责；如投标供应商因此而提出索赔或工期延长，采购人将不予批准。

17.9 合同价款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方式确定。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综合单价包干；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的措施项目费用一次包死，不做调整。工程量清单报价内的综合单价为具有约束力的合同文件的一部分，用来作为工程进度付款、计算工程变更增减及竣工结算的依据。

17.10 措施项目费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措施项目清单及投标时拟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按2009《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有关规定自主确定。投标供应商可根据工程实际情况结合施工组织设计，对采购人所列的措施项目进行增补或调整（在专业措施项目清单中调整）。增补或调整的措施项目在报价单中应单列并予以说明。措施项目费清单如果漏项或不报价，视为已包含在其他清单项目报价内，施工时应予实施但不能得到费用补偿。

17.11 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工程施工期间的市场价格变化和政策性调整带来的风险，除招标文件规定的有关合同价格调整因素和方法、设计变更、工程量偏差调整办法和不可抗力因素外，投标供应商应自行测算施工期间的所有风险费用。

17.12 编制报价的其它约定

17.12.1 投标供应商根据自行确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进行自主报价。

17.12.2 投标供应商应针对拟建项目编制保证安全施工、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的技术措施方案，并按招标文件的措施项目清单提供数量和报价，投标供应商可补充措施项目。

17.12.3 安全及文明施工措施费、规费、税金为不可竞争费，投标供应商不可随意浮动，按规定标准计取。

17.12.4 投标报价中劳保统筹基金计税后扣除。

17.12.5 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残疾就业保险、生育保险、住房公积金及意外伤害保险按

规定的标准计入投标报价，结算时承包人提供交费证明，如无证明，则扣除相应费用。

17.13 本工程所涉及全部材料的试验、检验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7.14 其他说明详见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 **18. 投标文件的编制**

### **18.1 纸质版投标文件的编制**

18.1.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制和打印，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8.1.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18.1.3 凡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均应按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18.1.4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公章并由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确认。未按本条规定办理的，视同签字、盖章不全。

18.1.5 投标文件份数详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8.1.6 投标文件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 **18.2 电子版招标投标**

18.2.1 投标供应商须提供投标文件电子版本，投标供应商投标时除递交招标文件规定的纸质文件外，同时须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内容、形式、份数及封装要求提供投标文件电子版。

18.2.2 存贮电子投标数据前，必须确保计算机无病毒。如若在接收电子投标数据时，使用此标准检查出有病毒且导致数据损坏的，或由于投标供应商其他原因而使得投标书电子版无法参与正常评标的，后果自负。

18.2.3 U 盘上应注明单位名称。

18.2.4 所有招标要求提供电子版的内容存放在该文件夹内。与招标要求无关的说明、介绍文档不得存放在本文件夹内。

18.2.5 本项目采用广联达 GCCP6.0，版本号：【6.3000.23.110】版本。电子计价投标文件应同时提供全部电子投标文件(如\*TBS、\*.TBS3.\*)及项目管理文件（如 GBQ5 或其他文件）；

## **19. 投标有效期**

19.1 在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供应商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

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19.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19.3 中标单位投标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 **20. 投标供应商的替代方案**

除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四、投标**

### **21. 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并在封面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的签字或盖章。未按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 **22.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撤回**

#### **22.1 投标文件的递交**

22.1.1 投标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1.2 投标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1.3 除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22.1.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 **22.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2.2.1 投标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并通知采购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2.2 投标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18.1.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22.2.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18 条、第 22 条及第 23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五、开标**

###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 **24.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招标项目名称及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终止一切投标文件的接收工作，并宣布开标会开始。

(2) 宣布开标会议纪律。

(3) 介绍与会人员及宣布招标工作人员。

(4) 采购人及投标供应商查验确认投标文件密封情况。

(5) 开启投标文件宣读报价内容，并送至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

(6) 宣布公示时间及公示期、质疑投诉电话及受理单位。

(7) 宣布开标会结束。

上述程序，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有权在开标会现场临时调整。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采购人将拒绝其投标。**

(1) 相关人员未按前附表要求参加开标会的；

(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3)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的。

## **25. 开标异议**

投标供应商对开标过程中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六、评标**

### **26. 评标委员会**

26.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投标供应商或投标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投标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与投标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 **27. 评标原则**

27.1 本次工程施工招标的评标工作，坚持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对投标供应商的施工组织设计、投标报价等进行综合评审，依据综合得分由高至低的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27.2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7.3 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询标，应在监督人员监督下进行。询标不得改变投标的实质性内容，询标结果以投标供应商确认的文字资料为准。

## **28.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七、合同授予**

### **29. 定标方式**

29.1 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文件须知前附表。

29.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 **30. 中标候选人公示**

采购人按投标文件须知前附表规定公示中标候选人。

### **31. 中标通知**

31.1 在公示期满、采购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1.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1.3 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在发出《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将未中标结果发送给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供应商，但不解释原因。

31.4 若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时，则第二中标候选人为中标单位；若中标候选人全部放弃中标时，则重新招标。放弃中标者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32. 签订合同**

32.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中标人不得要求采购人与其订立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悖离的合同条款，如因中标人提出违背招标文件相关条款规定要求，致使合同不能按期订立，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人中标资格或对其每延长一天处以 1000 元罚款。

32.2 中标人不得无故拖延合同签订期限。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2.3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施工，不得将中标项目施工转让。

### **33.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33.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3.2 当有效投标供应商不足 3 家时，按相关法律及规定执行。

### 33.3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供应商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建设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 八、纪律和监督

### 34.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35. 对投标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投标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36.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37.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38. 招标过程监督、管理

本次招标、投标在相关监督部门监督、管理下进行。

### 39.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资〔2016〕53号）、《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试行）》（市财发〔2014〕167）的规定，对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落实如下：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单位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及相关证明文件进行核实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生产）的价格给予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小企业（含小微、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供应商为小企业，且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企业制造的货物。如果提供的货物为大、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视同大中型企业。

###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评标委员会对监狱企业的价格给予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3) 《关于政府采购优先购买福利性企业产品和服务的意见》（陕民发（2015）1号）**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优先购买福利性企业产品和服务的意见》（陕民发（2015）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本省福利性企业享受我省规定的采购扶持政策。

福利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市级以上民政局、财政局、残联部门出具的福利性企业的证明文件。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单位提供的福利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核实后，根据相关规定，对福利企业的价格给予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各级政府机构使用财政性资金进行政府采购活动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对部分节能效果、性能等达到要求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

### **(5)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根据《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规定，政府采购属于节能清单中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所列的节能产品。

在投标时投标单位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须加盖投标单位红色公章）。（注：节能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发改委颁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

### **(6)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规定，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清单中品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在投标时投标单位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须加盖投标单位红色公章）。（注：环境标志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

#### **（7）《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8）信用担保**

根据《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库〔2011〕124号）及《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试行）》（市财发〔2014〕167），为参与西安市市级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和融资服务，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和商业银行（具体联系名单附后）。投标供应商在缴纳投标保证金及中标供应商缴纳履约保证金时可自愿选择通过担保机构保函的形式缴纳；中标供应商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的，可凭中标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实施方案规定的程序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陆西安政府采购网（[www.xazfcg.gov.cn](http://www.xazfcg.gov.cn)）重要通知专栏和西安市财政局网站（[www.xaczj.gov.cn](http://www.xaczj.gov.cn)）政府采购专栏中查询了解。

#### **（9）融资平台**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文件精神，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 关于信用担保的说明

1、投标供应商在投标、履约、融资等环节可自愿选择采取信用担保的形式。

2、投标供应商可以自愿选择是否采取投标担保函（格式见附件一）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也可以自愿选择是否采取履约担保函（格式见附件二）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

3、具体详见西安市财政局关于印发《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市财发〔2014〕167号）及西安市财政局关于贯彻落实《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试行）》有关事宜的通知（市财发〔2015〕4号）。

联系方式如下：

### 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合作机构联系名单

| 序号 | 合作单位名称               | 主办单位名称         | 联系部门     | 联系人员            | 联系电话                                                                 | 备注   |
|----|----------------------|----------------|----------|-----------------|----------------------------------------------------------------------|------|
| 1  | 西安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 西安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 业务五部     | 李晓<br>何彦君<br>张华 | 88499422 13572821281<br>88499422 13679255205<br>88499422 18220823060 | 信用担保 |
| 2  | 陕西省信用再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 陕西省信用再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 业务三部     | 夏靖颜<br>朱筠祥      | 88606038-6027<br>18591406320<br>18629282228                          | 信用担保 |
| 3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      | 中国银行西安二环世纪星支行  | 公司业务部    | 胡涛<br>叶楚沙       | 88360743 18629048822<br>88360749 13772153612                         | 信用融资 |
| 4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    | 建设银行西安市南大街支行   | 公司部      | 杨向晖             | 87281468<br>13379229383                                              | 信用融资 |
| 5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营业部 | 工商银行陕西分行营业部    | 小企业金融业务部 | 牛国群<br>张航       | 87609569 18992851811<br>87609761 13891883334                         | 信用融资 |
| 6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营业部 | 农业银行西安西大街支行    | 公司业务部    | 贾珊<br>高雅        | 87617245 13891957123<br>87613444 13659192425                         | 信用融资 |
| 7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      | 交通银行西安西五路支行    | 个人贷款中心   | 李卫公<br>雷强       | 87297632 13991290525<br>87272444 18629362690                         | 信用融资 |
| 8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 招商银行西安未央路支行    | 公司银行部    | 杨皓<br>马秦香       | 62811553 15002905553<br>62811553 13609183259                         | 信用融资 |
| 9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 民生银行西安分行       | 城建金融部    | 李楠              | 88266088-8450<br>13572058213                                         | 信用融资 |
| 10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 光大银行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 对公客户经理部  | 高艺瑄             | 15619006186                                                          | 信用融资 |

|    |                        |              |            |           |                            |          |
|----|------------------------|--------------|------------|-----------|----------------------------|----------|
| 11 | 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br>西安分行     | 昆仑银行西安<br>分行 | 机构投行<br>部  | 韩天清       | 86978975<br>15609108028    | 信用融<br>资 |
| 12 | 平安银行股份<br>有限公司<br>西安分行 | 平安银行西安<br>分行 | 业务发展<br>七部 | 祝捷<br>王尧  | 18629505188<br>18591767577 | 信用融<br>资 |
| 13 | 北京银行股份<br>有限公司<br>西安分行 | 北京银行西安<br>分行 | 营业部        | 范诗阳<br>曹英 | 13991945764<br>18691892195 | 信用融<br>资 |
| 14 | 兴业银行股份<br>有限公司<br>西安分行 | 兴业银行西安<br>分行 | 新城业务<br>总部 | 徐常磊<br>鲁昉 | 15991623666<br>15389081886 | 信用融<br>资 |

注：本项工作依据西安市财政局门户网站“政府采购”专栏中《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试行）》（市财发[2014]167号）组织开展，本表信息如有变动，请信息报送单位在发生变更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西安市财政局备案，否则责任自负。

## 附件一：

###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项目用）

编号：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 \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拟参加编号 \_\_\_\_\_ 的 \_\_\_\_\_ 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中标后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招标文件规定的供应商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 \_\_\_\_\_ 元（大写 \_\_\_\_\_），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 \_\_\_\_\_ 个月止。

####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 \_\_\_\_\_ 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供应商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 附件二：

###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项目用）

编号：

\_\_\_\_\_（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于\_\_\_\_年\_\_月\_\_日签定编号为\_\_\_\_\_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 % 数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行保证金金额）

####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_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判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判决书、

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 41. 质疑

41.1 投标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41.2 提交质疑书需携带以下资料：

41.2.1 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41.2.2 法定代表人针对本项目的专项授权书（须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法定代表人个人章和单位公章）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查看原件）；法定代表人提交质疑书须提交其身份证复印件（查看原件）。

41.3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1.3.1 投标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1.3.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1.3.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1.3.4 事实依据；

41.3.5 必要的法律依据；

41.3.6 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书需要加盖质疑投标供应商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和盖章。

41.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41.4.1 质疑投标供应商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供应商；

41.4.2 质疑投标供应商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41.4.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41.4.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书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41.4.5 质疑书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41.4.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41.4.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41.4.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41.5 质疑答复

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将按规定的时间进行答复。

## 九、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42.1 确定中标人后3日内，由中标人按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

（发改办价格[2003] 857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及《陕西省物价局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我省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陕价行发【2014】88号）的有关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和造价咨询费编制费用。招标代理费不足伍仟元（¥：5000元）时按伍仟元收取。造价咨询费不足叁仟元（¥：3000元）时按叁仟元收取。

**十、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所有。**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审法）

#### 1、评审原则

1.1 本工程的评标工作，坚持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结合本工程实际，依照本办法对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择优确定本工程的中标人。

1.2 为合理控制工程造价，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必须合理并切合本工程实际。

1.3 本次评标工作，在相关主管部门的监督下进行，由本工程评标委员会负责实施。

1.4 本次招标禁止不正当竞争。

1.5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审法。

1.6 开标顺序：本次评审时开启投标文件。

#### 2、评审步骤

2.1 由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文件部分进行评审，不符合资格要求的投标供应商，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文件处理，不再进入下一步评审。

2.2 资格审查文件部分合格的投标供应商，进行投标文件部分的评审，由评标委员会依据标投标文件进行综合打分。

2.3 评审结果经评标委员会确认后，由评标委员会以综合得分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 3、评标办法

##### 3.1 投标文件资格部分评审标准

##### 资格评审标准（合格性评审）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1  | 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法人、事业法人、其它组织或自然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合法有效。 |
| 2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须提交其身份证及其复印件）；                                                 | 真实有效。 |
| 3  | 拟派项目经理具备园林绿化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资格，且无在建项目；                                                                    | 合法有效。 |
| 5  |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审计的 2019 年度或 2020 年度或 2021 年度的财务报告或 2022 年 1 月至今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 | 真实有效。 |
| 6  |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2 年 1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真实有效。 |

|    |                                                                                                                                             |       |
|----|---------------------------------------------------------------------------------------------------------------------------------------------|-------|
| 7  |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2 年 1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真实有效。 |
| 8  |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 真实有效。 |
| 9  |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由代理机构查询） | 真实有效。 |
| 10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次投标；                                                                                                       | 真实有效。 |
| 11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真实有效。 |

3.1.1 以上评审项有一项不符合要求的，则视为投标供应商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文件将无效文件处理。

**3.2.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

**3.2.1 投标文件有效期是否合格；**

**3.2.2 付款方式是否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3.2.3 计划工期及工程质量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2.4 投标报价是否未超过最高限价；**

**3.2.5 标文件数量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3 对投标供应商及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3.3.1 投标供应商未经过正常渠道购买招标文件或投标供应商的名称与登记领取招标文件单位的名称不符；

3.3.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人直接投标除外）或授权人身份证的或授权书不符合的；

3.3.3 投标供应商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资质文件的或必备资质的有效性或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3.3.4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3.3.5 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
- 3.3.6 投标内容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出现重大负偏差；
- 3.3.7 无投标技术方案或投标技术方案不符合要求；
- 3.3.8 其它在招标文件中已明确为无效标或废标的；
- 3.3.9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是否实质性响应了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要求，并且提供了支持文件，没有重大偏离。
- 3.3.10 规定不接受选择方案和选择报价（包括交叉折扣）的，供应商提供了选择方案和/或选择报价（包括交叉折扣）；
- 3.3.11 投标报价与市场价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
- 3.3.12 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除按无效标处理外，还进行相应的处罚；
- 3.3.13 投标供应商有围标、串标现象经查属实的；
- 3.3.14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3.3.15 投标供应商有违法违规行为的；
- 3.3.16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废标情况。

**出现上述其中有一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将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不得进入综合评审阶段。**

| 评审内容                       | 评审标准                                                                                                                                                                                                                                                                                                                                                                                                                                                           | 得分 |
|----------------------------|----------------------------------------------------------------------------------------------------------------------------------------------------------------------------------------------------------------------------------------------------------------------------------------------------------------------------------------------------------------------------------------------------------------------------------------------------------------|----|
| 投标<br>报价<br>(30分)          | <p>以投标供应商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价为评标基准价，所有投标总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比较，等于基准价得满分，投标供应商的总报价每高于基准价的 1%扣 0.5 分；每低于基准价的 1%扣 0.3 分，扣完为止，具体得分按插入法计算。各投标供应商的价格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30 - \frac{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ext{评标基准价}} \times 100$ <p>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p> <p>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优惠条件的供应商，价格给予 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注：评委会二分之一以上专家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p> | 30 |
| 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鼓励优惠政策<br>(5分) | <p>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可优先采购并根据其占投标报价总金额的百分比计算得分，计算公式为：</p> $\text{得分} = (\text{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报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5$                                                                                                                                                                                                                                                                                                                | 5  |
| 施工组织<br>设计<br>(55分)        | <p>1、施工方案（6分）</p> <p>一般得 0-2 分；方案较为合理得 2-4 分；方案详细、具体、合理得 4-6 分</p>                                                                                                                                                                                                                                                                                                                                                                                             | 6  |
|                            | <p>2、确保安全作业的技术组织措施（5分）</p> <p>安全措施一般得 0-2 分；措施较为合理得 2-4 分；措施科学、合理得 4-5 分</p>                                                                                                                                                                                                                                                                                                                                                                                   | 5  |

|                                              |                                                                                                 |   |
|----------------------------------------------|-------------------------------------------------------------------------------------------------|---|
|                                              | 3、现场施工人员的安全保护措施（5分）<br>安全保护一般得0-2分；安全保护措施较为详细、合理得2-4分；对人员安全保护措施全面、科学、合理得4-5分                    | 5 |
|                                              | 4、施工进度计划安排（5分）<br>工期技术措施一般得0-2分；工期技术措施较为完善的2-4分；科学、合理、措施详细的4-5分                                 | 5 |
|                                              | 5、劳动力计划安排措施（6分）<br>劳动力计划一般得0-2分；劳动力计划较为完善得2-4分；科学、合理、计划安排得当得4-6分                                | 6 |
|                                              | 6、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6分）<br>工程质量技术措施一般得0-2分；措施较为合理、完善得3-4分；措施合理有详尽的工程质量技术得4-6分                       | 6 |
|                                              | 7、项目部人员配备情况（6分）<br>人员配备一般得0-2分；人员配备较为合理得2-4分；人员配备合理、工种齐全、职位分明的4-6分                              | 6 |
|                                              | 8、机械设备配置与维护、保养管理制度（6分）<br>机械设备配备一般得0-2分；机械设备配备较为合理，基本满足需求得2-4分；机械设备配备合理、机械种类齐全、有完善的维护保养措施得4-6分  | 6 |
|                                              | 9、现场施工扬尘环境治理管理措施（5分）<br>现场扬尘管理措施一般得0-2分；现场扬尘管理措施较为合理得2-4分；现场扬尘管理措施合理、有详尽的扬尘控制措施并可达到国家控制的标准得4-5分 | 5 |
|                                              | 10、采用新技术、新工艺对提供工程质量安全、缩短工期、降低成本的措施（5分）<br>由评标委员会按评审优劣自主赋分（0-5分）                                 | 5 |
| 业绩<br>（5分）                                   | 2019年1月1日至今本单位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每份业绩得1分，满分5分。（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签订的时间为准，投标文件中附其业绩证明材料）                           | 5 |
| 保修承诺(5分)                                     | 提供施工单位的工程保修承诺书，其中包括工程保修期内的定期回访方案及维修方案，根据保修承诺内容的合理性计0-5分。                                        | 5 |
| <b>备注：以上所有证明文件须提供清晰复印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装订于正、副本中。</b> |                                                                                                 |   |

### 3.4. 评审分值设置及评审要素表

**注：评标办法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均为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如某项评审内容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3.4.1 评标委员会各评委独立评分，按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3.4.2 评委评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照本办法规定时，该评委的该项评分作废，不计入汇总；计算采用插入法，数字均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3.4.3 若出现总分并列的情况，先比较投标报价得分从高到低标准排序。

3.4.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供应商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



料。投标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3.4.5 评审过程中，若出现本办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标，有关情况待评标委员会确定后，再行评定。

4. 投标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第二章“投标供应商须知”第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后附废标条件所规定的内容；
- (3)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4)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5.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5.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一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5.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5.4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以下原则修正：

5.4.1 评标时，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5.4.2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5.4.3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5.4.4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5.4.5 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5.5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6.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应当要求该投标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7. 评标结果

7.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3 条评标办法进行评分，然后根据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推荐顺序。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第一时，比较投标报价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为中标单位；若投标报价得分相同，依次施工组织技术得分。

7.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8. 特殊情况处理

8.1 评标过程中各种数字计算均精确至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8.2 各评委必须按照本办法据实计分，凡计分不符合本办法规定要求者，均按无效分对待。

8.3 评、定标过程中，若出现本办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标，有关情况待评标委员会确定后再行评定，评标委员会有权暂停或终止评标。

9. 未尽事宜执行招投标法及陕西省招投标有关规定。

10. 本办法由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 附件:废标条件

# 废 标 条 件

## A0. 总 则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废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投标供应商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废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供应商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 1. 废标条件

投标供应商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1 开标时投标方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证件原件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未按时参加开标会的；

1.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1.3 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1.4 投标文件涂改，涂改处又未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的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

1.5 投标文件混装的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要求密封、签署、盖章、标袋混装的；

1.6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格式填写的（格式可扩展）；

1.7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1.8 其它在投标文件中已明确为无效标的；

1.9 未能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

1.10 投标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有两个或多个报价的；

1.11 在投标报价书上未加盖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或中级造价员执业印章的；

1.12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1.13 未按规定填报不可竞争的安全文明施工、规费、税费的投标；

1.14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供应商故意改动）计入的暂定价的投标的；

1.15 投标供应商擅自修改工程量清单内容的。

1.16 两家以上（含两家）投标单位投标文件所递交的投标文件编写内容有雷同的；

1.17 有第二章“投标供应商须知”第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1.18 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为串标的；

1.19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20 因投标供应商原因在开标现场无法打开投标电子版的。

## 2. 串通投标认定

投标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认定为串通投标行为：

- 2.1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错漏之处一致的；
- 2.2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或者报价组成异常一致或者呈规律性变化的；
- 2.3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是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的；
- 2.4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机构成员出现同一人的；
- 2.5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
- 2.6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是由同一台电脑编制或者同一台附属设备打印的；
- 2.7 不同投标供应商委托同一人投标的；
- 2.8 不同投标供应商使用同一投标供应商的基本帐户转帐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9 不同投标供应商聘请同一人为其投标提供技术或者经济咨询服务的（招标工程本身要求采用专有技术的除外）。

## 3. 弄虚作假认定

- 3.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3.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证明；
- 3.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3.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第四章 合同及主要条款

# 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陕 西 省 建 设 厅  
陕 西 省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局  
制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周至县竹峪初级中学绿化工程

工程地点：\_\_\_\_\_

结构形式：\_\_\_\_\_ 层数：\_\_\_\_\_ 建筑面积：\_\_\_\_\_ / \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工程立项文号：\_\_\_\_\_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不包括的工程范围：/

### 三、合同工期：

总日历天数：\_\_\_\_\_

开工日期：以发包人批准的开工时间为准。

竣工日期：以承包人移交施工场地时间为准。

###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 五、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大写）：\_\_\_\_\_（人民币）元

（小写）¥：\_\_\_\_\_元

（其中：工程暂列金额 \_\_\_\_\_ 元，零星工作费 \_\_\_\_\_ 元，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 \_\_\_\_\_ 元，工程分包和材料购置费 \_\_\_\_\_ 元，总承包服务费 \_\_\_\_\_ 元。）

2、综合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报价书。

###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本合同专用条款
- 3、本合同通用条款
- 4、中标通知书
- 5、投标书、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及其附件
- 6、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及工程量清单

7、图纸

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本合同双方约定\_\_\_\_\_签字盖章\_\_\_\_\_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址：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

电 话：\_\_\_\_\_

传 真：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

帐 号：\_\_\_\_\_

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意见：

##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通用条款”按照原陕西省建设厅《关于印发〈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的通知》（陕建发[2007]110号）印发的原陕西省建设厅、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制定的《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执行。



##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本合同协议书，本合同专用条款、本合同通用条款、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及澄清纪要、投标书及其附件、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设计文件。

####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 3.2 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筑工程强制性标准条文》、《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陕西省关于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法规、条例和行政规范性文件等。

##### 3.3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执行国家建筑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标准以及材料、设备所涉及的现行国家、省、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      /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按生产企业在技术监督局的备案标准、并经监理工程师和业主同意。

#### 4、图纸

4.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合同签订后发包人免费向承包人提供壹份施工图纸，承包人需要更多时，应自费复制或向发包人购买。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将上述设计文件技术资料提供给第三方或挪作他用。

###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 5、工程师

##### 5.2 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                     职务：  监理工程师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依据监理合同行使职权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依据监理合同行使职权

#### 5.4 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                     职务：发包人驻工地代表

职权：负责施工全过程内、外部关系协调，处理往来文件，对工程进度、质量、造价进行监督管理。

5.6 不实行监理的，工程师的职权：∕

#### 7、项目经理

姓名：                     职务：项目经理

(1) 承包人未征得发包人同意，不得擅自变更投标时确定的项目经理。发包人认为该项目经理不称职要求更换时，承包人应立即更换。(2) 开工时或施工中承包人若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3) 本工程项目经理不得在其他工程任职，项目经理必须坚守工地，每周在现场工作日不少于5天，每天不少于8小时。违反此规定的，每少一天罚款500元。外出三天或三天以上时，必须事先取得总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的许可。同时书面指定委托代理人行使项目经理的全部职责。(4) 项目经理在接到发包人派驻现场工程师书面通知后，应按书面通知的要求，采取对应措施并取得显著效果，如因项目经理不按要求执行或工作失职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有权在当期应付工程款中予以处罚。

#### 8、发包人工作

8.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开工前保证施工现场具备开工条件。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开工前。

其计量和计价方法为：水、电、电讯线路承包人在发包人工地现场的指定位置接装表计量，按照国家相关取费标准，费用由承包人缴纳。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已开通。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由承包人负责在开工前掌握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网资料。

(5)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开工前由发包人协调办妥有关手续。

(6) 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交验要求：开工前由发包人协调提供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双方进行现场校验并提供书面报告交承包人。

(7)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开工前。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由发包人会同承包人及有关部门做好保护工作，但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损害的，其损失赔偿由承包人承担。

(9)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发生时，双方协商。

8.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届时由发包人委托并协助办理。

## 9、承包人工作

9.1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

(2)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工程统计报表一式三份于3日内报送发包人。

(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工程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应对其承包范围内的所有现场操作的稳定性和安全负全部责任，并且应对施工现场的所有人员进行安全管理和充分重视。应保持施工现场和施工过程井然有序，避免发生人身事故。为了保护工程或为了公众及其他人员的安全及方便，根据需要，在必要的时间和地点，或在监理工程师和有关主管单位提出要求时，承包人应以自己的费用提供并维修所有的照明、护栏、围墙、警告标志及守卫设施。采取一切合理措施，保护工地及工地周围的环境，避免污染、噪音、排放或由于其施工方法的不当造成的对公共人员和财产等的危害或干扰。承包人按国家、省、市有关政策文件执行，需满足非夜间施工照明的需要，严格按照《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 JGJ46-2005》和《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供用电安全规范 GB50104-93》组织施工，发生费用自负。因承包人未能按上述规范组织施工，发包人有权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向承包人索赔相关费用，并在当月进度款中扣除。

(4)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

(5)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上述手续由承包人办理开工之前完成并书面通知发包人。

(6)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 \_\_\_\_\_ / \_\_\_\_\_

(7)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在合同执行期间，应对本工程范围中的所有地下、地上原有设施及构筑物进行保护管理，未经管理部门许可，不得随意改动，拆除，破坏，因施工操作对其造成损坏，由承包人负责赔偿，对工程的实施造成的影响和经济损失由承包人自理。

(8)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按通用条款规定及西安市有关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和城市管理的规定执行，在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应保持现场不出现不必要的障碍，并应将任何承包人的设备和多余材料储存并做妥善安排，从现场清理并运走任何废料、垃圾及不再需要的临时工程。保证施工现场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交工前，承包人需将自身的人员及材料设备清退出场并将现场环境打扫干净，达到无建筑垃圾、无污染的环境条件。对于有清洁要求的部位，要做到设备、管道表面无污物，保温无破损。此部分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若承包人未能按上述要求施工和交工，发包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向承包人索赔，并在当月进度款中扣除。因承包人违反西安市有关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和城市管理的规定而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①承担地方政府管理部门规定应由承包人交纳的费用，如承包人不能按要求支付而影响办理工程相关手续时，发包人可代其支付，所发生的费用从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

②在合同要求许可的范围内，在施工、完成工程及保修过程中，承包人所必需的一切操作均不应对公众的便利及公用道路，以及通往属于发包人或其他人财产的人行道的使用或占有，产生不必要及不适当的干扰。承包人的施工管理区及施工场地应设有临时的污水处理设施和施工排水设施，生活、施工垃圾等处置应妥当，施工材料及化学品等应妥善存放，并设有防雨、防风等措施。移交证书后，承包人应立即从签发了移交证书的那部分工地上将所有有关的承包人的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及各种临时工程清除、移走，并使这一部分工程及工地保持清洁，使发包人满意。

③承包人应全权负责其劳务及职员的雇佣、工资的支付、房屋、膳食及运输的安排。承包人在任何时候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以防止其职员发生任何违法的、妨害治安的行为，并维护治安和保护工程附近的个人或财产免遭上述行为的破坏。承包人应按安全施工管理有关规定，配备安全管理机构，配备合格的安全管理人员，负责处理全体工作人员和劳务人员的安全保护和防止事故等问题。

④承包人应以迅速而有序的方式将所采购的材料运至工地现场，并应承担提供全部试验、试样、及检测的费用；当承包人必须开展与本合同有关的各种试验、试样、检测工作不符合现行有关规定（包括不及时开展相关工作）时，发包人有权直接指定符合有关规定的试验检测机构进行相关试验、试样、检测工作，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⑤承包人应负起本工程的总包承包管理责任，不管是合同内取得批准的分包项目，还是由发包人单独分包的项目。承包人取得批准分包并不解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或义务，承包人应当对其分包人加强监督和管理，并对其分包人的工程质量及其职工的行为、违约和疏忽负完全责任。承包人负责为分包单位提供施工条件，如材料堆放场地、用水用电（计量自行协商）、通道、现场保卫等工作，并指定专人协调分包单位在文明施工建设方面的问题。

⑥承包人应负责各分包人在施工过程的之前、之中、之后协调工作，包括工序、场地、材料堆放等，所发生的费用若是经批准自行分包的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若是发包人直接分包的则在该项目的配合费中支付。

⑦承包人应负责本工程的档案管理，竣工资料的检查、汇编及各分包人的资料汇编。

⑧承包人做好施工现场的配合工作，科学合理安排人员进行施工，在临建电拆除前，负责其看护，若发生丢失，由承包人承担一切损失。开挖中可能涉及到雨污水、电缆、通讯、燃气管道等，清障工作由承包人负责处理。

⑨任何为工程正常使用功能和设计寿命所必须的或为本工程适用范围的任何规范、规程或标准所要求的工作，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和义务。其他未约定的，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 10、进度计划

10.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承包人应在签订合同之日起3日内向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递交贰份施工组织设计。

工程师确认的时间：收到承包人提交的资料后三天内予以确定。

10.2 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 \_\_\_\_\_ / \_\_\_\_\_

#### 13、工期延误

13.1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1、当实际工程进度达不到批准的进度计划时，承包人应及时采取措施在期限3天内赶上计划进度，若经承包人努力仍不能达到计划进度时，发包人有权从

承包人收回该工程剩余部分另行选择施工单位 2、因甲方原因或其他不可抗力造成的工期延误，发包人相应延长工程工期。

#### 四、质量与检验

##### 17、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7.1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承包人完成每道工序，应立即自检，并将自检资料提交监理工程师审查签字，没有监理工程师的同意不得进行下一道工序的施工，隐蔽工程在隐蔽前，承包人至少应提前 24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工程师到现场检验，合格后才能覆盖

18、若本工程施工区域条件无法保证连续施工，则在施工单位完成一段工程施工后需要等待其他条件具备后方能再次施工的，发包方应组织验收该段工程施工。

#### 五、安全防护、文明施工

12、承包人应按照陕西省“安全文明工地”的要求以及西安市“四城联创”“铁腕治霾”等规定切实做好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等相关工作。每天派专人做好现场整洁维护工作，因管理不力造成通报或处罚的由承包人承担。

约定：（1）承包人应遵守工程所在地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的管理规定，做好工程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在执行《通用条款》相关规定时，如由承包人行为给发包人带来的负面影响和经济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2）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08）和其他相关的法规、规范及发包人的规章制度，服从发包人的管理；（3）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的各项验收工作（如：消防、技术监督局）；（4）由于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规程、消防法和有关防火设计规范，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承包人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并赔偿发包人损失；（5）如涉及拆改主体、承重结构或设备管线，应委托原设计单位或根据有相应资质条件的设计单位提出设计方案，并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关审批手续。承包人违反设计规范进行施工造成的所有损失和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可根据确认后的经济损失向承包人提出索赔；（6）承包人提供的变更图纸或做法说明等，应符合有关法律、设计规范。如因违反有关法律、规范造成的所有损失和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可根据确认后的经济损失向承包人提出索赔；（7）施工期间，施工场地须配置合理有效的防护措施，警示措施，照明措施。

#### 六、合同价款

##### 26、合同价款约定

26.2 本合同价款采用（2）方式确定。

(1) 采用固定总价合同；

(2) 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综合单价中包括的风险范围：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及利润的社会价格浮动，本合同第 43 条规定以外的停水、停电及停窝工在连续 48 小时以内的费用、金融汇率变化、银行存贷款利率调整等。

风险范围以外固定总价调整方法：因发包人设计变更引起的新增项目、现场签证和发包人清单漏项均按工程变更对待，按本专用条款第 35.1 条规定确定变更价款。因承包人漏报的项目不予调整。

(3) 采用可调价格合同，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 27、合同价款调整

27.1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不执行《通用条款》27.1 款。

## 28、工程预付款

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金额或占合同价款总额的比例：付款至合同总价的 30%（含安全及文明施工措施费）。

扣回工程款的时间、比例： / 。

预付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的比例和时间：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全额一次性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承包人此项费用必须专款专用。

## 29、工程量确认

29.1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承包人应于完工次日将完成的工程量提交监理工程师核实。

## 30、工程进度款结算与支付

30.1 本项目有预付款；

30.2 双方约定的工程进度款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比例是：

签订合同付款至合同总价的 30%（含安全及文明施工措施费），待工程施工完毕，经组织验收合格后，付款至合同总价的 90%。结算审核后，付款至结算审核总价的 97%，质保期结束后，无息返还剩余的 3%；付款前乙方需要提供等额符合税法要求的发票及相关资料

## 七、材料设备供应

### 31、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 31.1 材料、设备的供应

31.1.1 发包人按照图纸提供设备，及随设备所带的构配件交接地点在发包人的院内（施工现场）交接时，发包人、承包人、监理单位同时在场，对数量、规格、型号、外观、质量等进行检查，并且做好详细的记录；交接后的设备由承包人负责保管直至竣工验收。

31.1.2 发包人如对承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要求复验，复验机构需经双方协商同意；材料、设备复验如合格，由提出复验方负担复验费用，如果不合格由承包人负担复验费用。

31.1.3 本工程主材须满足国标要求，且必须满足绿色环保要求，由投标供应商自主报价

31.1.4 本工程所用材料和设备的质量，必须符合图纸设计要求及国家有关规定，并有出厂合格证及国家有关规定的复试证件。

31.1.5 凡由承包人采购的大宗、特种、重要材料、设备，必须有发包人代表参与，并由发包人认质。

31.1.6 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进场后，须经建设单位现场代表及监理工程师抽样检查合格后方可用于施工。

31.1.7 由发包人认质认价的材料，如承包人不能接受此价格，该材料由发包人采购，承包人不计取该材料采保费，且从总价中扣除该部分材料价格。

31.4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双方约定发包人承担责任如下：

(1) 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  /

(2) 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  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有权要求承包人限期运出场外，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费用

(3) 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的材料：  /

(4) 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  /

(5) 供应数量与一览表不符：  /

(6) 到货时间与一览表不符：  /

31.6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  /

## 32、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32.1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  材料进场时，必须附有相关材质证明及检验报告报监理工程师批准后，由监理工程师报发包人进行确认是否进场，发包人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抽查；地方材料承包人应按施工规范要求进行试验并将结果报送监理工程师批准后方可进场



## 八、工程变更

### 33、工程设计变更

33.3 承包人在施工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设计图纸或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材料、设备的换用，须经监理工程师审核，报发包人批准后以设计变更单的形式通知承包人实施，否则不作为工程设计变更对待。

### 34、其他变更

任何变更的提出都应当依据合同或国家有关规范和标准提出。任何变更都必须取得发包人和监理的确认。

### 35.1 变更合同价款的方法

35.1.1 在本工程施工过程中，若发生设计变更，清单中工程量偏差、发包人漏项及新增变更项目发生时，工程量以实际签证量为准，所发生的工程量按合同授予时双方确认的综合单价计价方法进行结算。

35.1.2 变更合同价款其对应的综合单价按下列方法进行调整：

(1)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或价格，按合同已有的综合单价或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2)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或价格，只调整相应的主材费差价，差价只计取规费和税金；

(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或价格，按招标文件编制招标最高限价综合单价的原则组价，并按原中标价同原上限控制价相比下浮相同比例确定结算单价，按确认的结算单价办理结算；

35.1.3 承包人中标的措施项目费为合同价款的组成部分，一般不做调整。但出现下列情况时可作调：

(1) 发包人更改已审定的施工方案（修正错误除外），引起措施项目费用增加时予以增加，减少时不予以减少；

(2) 由于工程量变化引起措施费项目费增加时予以增加，减少时予以减少。

上述两类情况发生时，承包人原中标价以综合单价计算的措施项目按本合同 35.1.2 条办理。承包人原中标价以系数计算的措施项目，按原中标系数计算。

35.1.5 工程施工期间涉及工程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的签认工作，变更、签证工程价款在工程结算时应由采购人和监理单位进行审核；工程施工中所发生的设计变更承包人必须无条件的执行。

35.1.6 发、承包双方应对工程施工合同以外的增加项目，如实做好记录，并履行书面手续。凡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三方授权委托的现场代表签字的变更签证及三方协商确认的索赔费用等，在竣工结算时如实办理，不因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三方现场代表的中途变更而改变其有效性。

##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 36、竣工验收

36.1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承包人在工程竣工后一个月内提供肆套完整的竣工图和竣工结算资料及其他相关资料，不另计取费用。

36.6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

### 37、竣工结算

结算审查期限：按当地法律法规相关规定执行。

##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 39、违约

39.1 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8.1 条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0.5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7.6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双方约定的发包人其他违约责任：/

39.2 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4.2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承担的违约责任：工期每推迟一天，违约金 5000 元，最高赔偿金额为工程价款的 20%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5.1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工程质量应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承担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予以赔偿。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承包人违反本合同其它约定时，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同时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予以赔偿。

#### 41、争议

41.1 双方当事人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

(1) 请 合同主管部门及工程造价管理机构 调解；

(2) 合同争议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提交 西安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依法向 发包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一、其他

#### 42、工程分包

42.1 本工程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的专业工程：不允许分包

分包施工单位为：/

#### 43、不可抗力

43.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包括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造成的灾害性影响的，地震或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等超出近 30 年来最大的风、雨、雪、洪水等自然灾害。

#### 44、保险

44.6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1) 发包人投保内容：执行通用条款第 44.1、44.2 条。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失业、医疗、工伤等意外伤害险残疾人就业保险，已包含在合同价中，承包人必须上缴有关部门。

(2) 承包人投保内容：执行通用条款第 44 条。

#### 45、担保

45.3 本工程双方约定担保事项如下：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担保方式为：/，担保金额：/，担保有效期：/。

(2)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担保金额：/，担保有效期：/。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担保事项：/。

## 50、合同份数

50.2 双方约定合同份数：正本两份，副本陆份；发、承包双方各持正本壹份；甲方持副本叁份，乙方持副本叁份。正本与副本有矛盾是以正本为准。

## 51、补充条款

51.1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管理过程中应当推行标准化管理，开工前应当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和有关程序文件等，随时接受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的检查。

51.2 承包人的中标价作为合同价已经包含了发包人在招标文件中和招标答疑文件所提出承包（招标）范围内全部工程量的费用，承包人不得以投标时未计某一部分（不论在投标文件中注明与否）为由向发包人提出重新计价的要求。投标供应商针对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及其描述内容进行报价。如图纸或施工现场发生变化，发包人与承包人另行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备同等效力。

51.3 本工程施工过程中如遇村民等外界阻拦或干扰施工，交地后非征地遗留问题的协调工作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必须保证项目按期完工。合同价中已包含协调施工费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再单独计取。

51.4 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工程的任何部分进行分包。如有经查实后，除承包人立即纠正外，发包人还将对承包人按违约进行严厉处罚或终止合同，承包方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 51.5 关于农民工工资支付的约定：

51.5.1 承包人是本工程农民工管理的责任人，全面负责施工过程中农民工的管理、用工合同管理和民工工资发放等工作。

51.5.2 承包人必须选择有劳务分包资质的劳务分包企业承担本工程施工任务，所招用农民工必须与施工企业或劳务分包企业签订有效劳动用工合同。

51.5.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必须确保按规定、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农民工工资必须直接发放到民工本人手中。

51.5.4 承包人关于农民工工资支付的支付应遵守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承包人使用劳务分包和招聘的农民工情况，应当定期向发包人报送备案。发包人有权监督承包人在支付的当期进度款中发放农民工工资情况。如承包人拖欠农民工工资，影响到本工程的施工进度及工程质量，或因此发生农民

工上诉、上访等群体事件的，则发包人有权在工程进度款中将承包人拖欠的工资和相关费用扣除，直接发放给农民工。在此情形下，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一定比例的赔偿金。

发包人有权从工程结算款中直接扣除上述赔偿金。

51.6 承包人必须按照自报的并经监理和发包人审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进行施工，不得任意修改和变更其内容、方法等。确需修改时，应当会同监理、发包人商议，取得监理和发包人同意。但不能因施工组织设计的变化而调整合同价。

51.7 监理工程师受发包人委托，在所规定的职责范围内对工程实施监理和管理监督，包括检查、签证、发出通知、指令等，承包方必须服从，接受并配合监理工程师现场管理人员的工作。

51.8 承包方必须按规定做好工程的安全管理、文明施工工作，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落实职业健康管理，必须达到市级文明工地标准和创卫标准。严格按文明工地和创卫标准施工，设立专用、分类垃圾场（箱），不得在施工区内任意堆放或乱倒垃圾，定期将垃圾清理外运。承包方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必须按西安市关于治污减霾的最新要求，组织施工。

51.9 承包人在进入施工现场直至工程竣工验收移交期间，应当遵守发包人的有关管理制度，接受发包人有关部门的相应管理。由于承包人过错或不服从发包人有关人员的管理出现承包人违纪、违章，造成发包人的道路、线路等设施损坏，环境受到破坏和污染，排水管道堵塞等，承包人均应自费进行纠正、修补、恢复或予以赔偿。

51.10 承包人按照建设部门要求，在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时，不得另行向发包人提出增加费用的要求，由此产生的经济效益也不在合同价款调整范围内。承包人也不得据此提出变更设计。

51.11 施工过程中，资料和工程进度必须同步。每月发包人管理人员对施工进度和资料进行检查，出现问题限期整改，否则每超出限期一次支付违约金 1000 元人民币。在工程竣工验收前，承包人要按规定将竣工资料交监理验收，由监理出据相应证明后，发包人方可组织验收。

51.12 承包人安全管理人员必须持证上岗，严格按照“三标”管理体系运行管理，负责检查现场和施工人员安全情况。如监理和发包人管理人员发现有不安全因素存在且未采取预防保护的，每项支付违约金 500 元人民币；经指出未及时纠正，再次检查又发现问题的，则支付违约金 2000 元/项和责令停工整改；出现安全事故的，承包人应当承担全部责任后果。若在施工期间发生安全生产伤亡事故，承包方应负责全部行政管理责任及伤亡人员的救治、善后事宜和相关费用。

51.13 承包人现场用电必须按照发包人要求，三相五线制，一机一闸必须带漏电保护，不许用电炉。如施工现场出现用电漏电或短路跳闸，造成停电、影响到发包人用电的，每次支付违约金 2000 元。

51.14 承包人负责办理商砼和泵送设备占道有关手续，费用已含在合同总价中。

51.15 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应在发包人规定时间内免费将施工现场周围和施工单位生活区周围清除干净；无建筑材料、无建筑设备、无临时垃圾、无坑池渠沟、无掩埋的硬化道路和垃圾，场地整洁。否则发包人不予支付结算款。

51.16 承包单位的项目经理部到位人员、投入劳动力、投入机械设备、投入周转材料等必须与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所列相符，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罚款 1 万元—30 万元。

51.17 承包人应当确保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专款专用，不得挪用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在财务管理中应单独核算列出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且必须有详细的费用支付计划表。

51.18 承包人进场后应承担办理有关环保、卫生、城管、噪音等有关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51.19 所有专业工种必须持证上岗，证书等级必须满足国家有关规定。

51.20 施工过程中或检查验收时，若发现下列情况，视为承包人严重违约：

(1) 以欺诈、隐瞒、弄虚作假等不诚信的方式欺骗发包人和监理单位；

(2) 串通设计单位修改或变更设计图纸，串通监理单位共同作假；

(3) 隐蔽工程未经甲方或监理检查或验收即覆盖；

(4) 主要材料、设备采购前未经发包人或监理单位认质、检验不合格或明知检验不合格而强行使用；

(5) 主要材料、设备的规格、型号、技术参数、材质、外观、性能与施工图不符，品牌与招标文件约定不一致；

上述行为一经核实，按以下原则进行处理：

(1) 施工过程中若发现上述违约行为，承包人必须自费进行纠正，并向发包人交纳上述违约行为所涉及工程造价 10 倍的违约金，从进度款、结算款中扣除。

(2) 工程竣工后若发现上述违约行为，能够纠正的，施工单位必须自费纠正，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所有损失，并向发包人交纳上述违约行为所涉及工程造价 10 倍的违约金或者合同总价 3% 的违约金，以金额较高者为准。

(3) 承包人拒不履行本款约定的，应承担合同违约的法律责任，并由发包人按有关规定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处理。

51.21 承包人在开工前，必须自行了解省、市有关工程建设方面最新的、详细的规定，并无条件遵守。

51.22 施工过程中，若发生本合同约定以外的事项时，双方应协商一致方可执行，承包人不得擅自作出任何决定。

51.23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学校新建校舍室内空气质量管理的通知》（教发厅函〔2020〕32 号）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标准》（GB50325-2020，以下简称《标准》）。甲方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单位，对达到竣工验收条件的项目，按照国家《标准》对室内空气质量进行检测，检测费用由乙方暂付，乙方将检测费用凭票计入工程结算。若检测不合格，乙方须按照《标准》要求进行整改，完成整改后重新检测，直至检测合格后方可进行竣工验收。

51.24 工程结算审核后，甲方负责审计费用的基本费，乙方负责审计费用的效益费。

附件 1: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_\_\_\_\_

承包人(全称): \_\_\_\_\_

为保证 \_\_\_\_\_ (工程名称) 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 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和双方约定的其他土建工程, 以及电气管线、上下水管线的安装工程, 供热、供冷系统工程等项目。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对承包人承包施工的内容进行保修, 凡属承包人施工质量问题引起的维修, 均由承包人负责保修。因发包人或业主使用不当造成的返修费用由责任方负担。

###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 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规定, 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 (3) 电器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 (4)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  。

###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 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 3 日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 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 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抵扣。

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 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 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 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 承包人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 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 四、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工程质量保修金一般不超过施工合同价款的 3%，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施工合同价款的 3 %。

本工程双方约定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工程质量保修金金额为\_\_\_\_\_（大写）。质量保修金银行利率为无。

#### 五、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发包人在质量保修期（一年）满后，将剩余质量保修金无利息返还承包人。

#### 六、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

---

本工程质量保修作书为施工合同的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订。

发 包 人（公章）：\_\_\_\_\_ 承 包 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

## 第五章 工程规范

本工程的施工过程和成果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国家或有关部门关于工程施工方面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示例，以及陕西省关于工程施工方面的文件、规定。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使用或参考上述标准、规范以外的技术标准、规范时，应征得业主或业主指定代表人的同意。

在施工过程中，如果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布了新的技术标准或规范，则承包人应采用新的标准或规范进行施工。

有关标准、要求不一致时，以要求高（严）者为准。

##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 (另册)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正/副)

周至县竹峪初级中学绿化工程

投标文件

采购编号：

投 标 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目 录

格式自拟

## 第一部分 资格审查文件

##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

系 \_\_\_\_\_（投标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投标供应商： \_\_\_\_\_（全称）（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法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代表公司授权委托\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公司合法代理人，代表本公司  
参加、签署本项目\_\_\_\_（项目名称）\_\_\_\_（采购编号）\_\_\_\_的招标活动。委托代理人在本次报价中所签  
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物，我公司均予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特此声明。

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名：

职 务：

职 务：

身 份 证 号：

身 份 证 号：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br>(正面/反面) |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br>(正面/反面)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br>(另一面)   |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br>(另一面)   |

(本授权的有效期为开标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投标供应商：\_\_\_\_\_ (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三、投标供应商情况表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    |  |
| 营业执照编号 |  |    | 注册日期 |    |  |
| 营业地址   |  |    | 注册资金 |    |  |
| 法定代表人  |  | 手机 |      | 座机 |  |
| 授权代表人  |  | 手机 |      | 座机 |  |
| 主要营业范围 |  |    |      |    |  |
| 企业概况   |  |    |      |    |  |

后附：

1、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法人、事业法人、其它组织或自然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注：以上资料、证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必须清楚，内容齐全，真实可靠，否则由此引发的责任风险将由投标供应商承担。**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单位全称）

日期： 年 月 日

#### 四、拟派项目经理简历表

|                 |                                  |             |      |               |  |
|-----------------|----------------------------------|-------------|------|---------------|--|
| 姓 名             |                                  | 年 龄         |      | 专 业           |  |
| 职 称             |                                  | 公司单位<br>职 务 |      | 拟在本项目<br>担任职务 |  |
|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             | 级    | 建造师专业         |  |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             |      |               |  |
| 毕业学校            | ____年__月毕业于_____学校____专业，学制____年 |             |      |               |  |
| 经 历             |                                  |             |      |               |  |
| ____年~<br>____年 | 参加过的工程项目名称                       |             | 担任何职 | 发包人及<br>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                                  |             |      |               |  |

注：1、提供拟派项目经理具备园林绿化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资格，且无在建项目；

2、以上资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供应商红色公章）附在投标文件中的“拟派项目经理简历表”后，缺少必备资质或必备资质无效时，其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 项目经理任命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_\_\_\_\_（投标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_\_\_\_\_（职务、姓名）代表本单位委任\_\_\_\_\_（职务、姓名）为\_\_\_\_\_的项目经理。凡本合同执行中的有关技术、工程进度、现场管理、质量检验、计量与支付、工程造价等方面工作，由\_\_\_\_\_（姓名）代表本单位全面负责。

投标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现承诺本工程似派项目经理\_\_\_\_\_项目经理证号：\_\_\_\_\_身份证号：\_\_\_\_\_目前无在建工程。若有虚假一经查实，愿意承担一切责任，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我方特此承诺。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单位全称）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五、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经审计的 2019 年度或 2020 年度或 2021 年度的财务报告或 2022 年 1 月至今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

以上资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必须清楚，内容齐全，真实可靠，否则由此引发的责任风险将由投标供应商承担

## 六、税收缴纳证明

注：提供 2022 年 1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以上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必须清楚，内容齐全，真实可靠，否则由此引发的责任风险将由投标供应商承担。

## 七、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注：提供 2022 年 1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以上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必须清楚，内容齐全，真实可靠，否则由此引发的责任风险将由投标供应商承担。

## 八、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陕西建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_\_\_\_\_（投标供应商名称）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详细注册地址）\_\_\_\_\_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为\_\_\_\_\_，营业（生产经营）面积为\_\_\_\_\_，现有员工数量为\_\_\_\_\_，其中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专业技术人员有（\_\_\_\_\_专业能力、数量\_\_\_\_\_），本公司郑重承诺，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单位全称）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九、信用查询记录

投标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由代理机构查询）

## 十、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1、 供应商股东及股权证明。（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红章）

2、 供应商在本项目招标工程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2.1 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2.2 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

2.3、 单位负责人：\_\_\_\_\_

3、 我方\_\_\_\_\_（属于/不属于）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4、 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 十一、非联合体投标承诺书

(格式自拟)

附 1:

### 投标供应商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公司）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并经营的机构。在此郑重声明，我公司在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单位全称）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 2:

## 诚信声明

项目名称: \_\_\_\_\_

致: \_\_\_\_\_ (招标代理机构)

\_\_\_\_\_ (投标供应商名称) 郑重声明, 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在合同签订前后随时愿意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投标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以上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供应商: (公章)

年 月 日

附 3:

## 拒绝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证明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招标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投标供应商：\_\_\_\_\_（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 4: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投标时，应提供声明函（按给定格式）。未提供或未按给定格式提供声明函的，将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附 5:**

**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监狱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非监狱企业可不提供。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附 6: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不提供。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 关于信用担保的说明

1、投标供应商在投标、履约、融资等环节可自愿选择采取信用担保的形式。

2、投标供应商可以自愿选择是否采取投标担保函（格式见附件一）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也可以自愿选择是否采取履约担保函（格式见附件二）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

3、具体详见西安市财政局关于印发《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市财发〔2014〕167号）及西安市财政局关于贯彻落实《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试行）》有关事宜的通知（市财发〔2015〕4号）。

联系方式如下：

**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合作机构联系名单**

| 序号 | 合作单位名称               | 主办单位名称         | 联系部门     | 联系人员            | 联系电话                                                                          | 备注   |
|----|----------------------|----------------|----------|-----------------|-------------------------------------------------------------------------------|------|
| 1  | 西安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 西安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 业务五部     | 李晓<br>何彦君<br>张华 | 88499422<br>13572821281<br>88499422<br>13679255205<br>88499422<br>18220823060 | 信用担保 |
| 2  | 陕西省信用再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 陕西省信用再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 业务三部     | 夏靖颜<br>朱筠祥      | 88606038-6027<br>18591406320<br>18629282228                                   | 信用担保 |
| 3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      | 中国银行西安二环世纪星支行  | 公司业务部    | 胡涛<br>叶楚沙       | 88360743<br>18629048822<br>88360749<br>13772153612                            | 信用融资 |
| 4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    | 建设银行西安市南大街支行   | 公司部      | 杨向晖             | 87281468<br>13379229383                                                       | 信用融资 |
| 5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营业部 | 工商银行陕西分行营业部    | 小企业金融业务部 | 牛国群<br>张航       | 87609569<br>18992851811<br>87609761<br>13891883334                            | 信用融资 |
| 6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营业部 | 农业银行西安西大街支行    | 公司业务部    | 贾珊<br>高雅        | 87617245<br>13891957123<br>87613444<br>13659192425                            | 信用融资 |
| 7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      | 交通银行西安西五路支行    | 个人贷款中心   | 李卫公<br>雷强       | 87297632<br>13991290525<br>87272444<br>18629362690                            | 信用融资 |

|                                                                                                                          |                          |                       |             |           |                                                    |          |
|--------------------------------------------------------------------------------------------------------------------------|--------------------------|-----------------------|-------------|-----------|----------------------------------------------------|----------|
| 8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br>西安分行       | 招商银行西安<br>未央路支行       | 公司银行<br>部   | 杨皓<br>马秦香 | 62811553<br>15002905553<br>62811553<br>13609183259 | 信用融<br>资 |
| 9                                                                                                                        | 中国民生银行<br>股份有限公司<br>西安分行 | 民生银行西安<br>分行          | 城建金融<br>部   | 李楠        | 88266088-8450<br>13572058213                       | 信用融<br>资 |
| 10                                                                                                                       | 中国光大银行<br>股份有限公司<br>西安分行 | 光大银行经济<br>技术开发区支<br>行 | 对公客户<br>经理部 | 高艺瑄       | 15619006186                                        | 信用融<br>资 |
| 11                                                                                                                       | 昆仑银行股份<br>有限公司<br>西安分行   | 昆仑银行西安<br>分行          | 机构投行<br>部   | 韩天清       | 86978975<br>15609108028                            | 信用融<br>资 |
| 12                                                                                                                       | 平安银行股份<br>有限公司<br>西安分行   | 平安银行西安<br>分行          | 业务发展<br>七部  | 祝捷<br>王尧  | 18629505188<br>18591767577                         | 信用融<br>资 |
| 13                                                                                                                       | 北京银行股份<br>有限公司<br>西安分行   | 北京银行西安<br>分行          | 营业部         | 范诗阳<br>曹英 | 13991945764<br>18691892195                         | 信用融<br>资 |
| 14                                                                                                                       | 兴业银行股份<br>有限公司<br>西安分行   | 兴业银行西安<br>分行          | 新城业务<br>总部  | 徐常磊<br>鲁昉 | 15991623666<br>15389081886                         | 信用融<br>资 |
| 注：本项工作依据西安市财政局门户网站“政府采购”专栏中《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试行）》（市财发[2014]167号）组织开展，本表信息如有变动，请信息报送单位在发生变更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西安市财政局备案，否则责任自负。 |                          |                       |             |           |                                                    |          |

附件一：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项目用）（如有）

编号：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 \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拟参加编号 \_\_\_\_\_ 的 \_\_\_\_\_ 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中标后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招标文件规定的供应商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 \_\_\_\_\_ 元（大写 \_\_\_\_\_），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 \_\_\_\_\_ 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 \_\_\_\_\_ 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供应商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二：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项目用）（如有）

编号：

\_\_\_\_\_（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于\_\_\_\_年\_\_月\_\_日签定编号为\_\_\_\_\_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 % 数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_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判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判决书、

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 第二部分 投标文件



## 目录

格式自拟

##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_\_\_\_\_

1、根据你方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编号为\_\_\_\_\_的招标文件, 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 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和工程建设技术标准及其他有关文件后, 做出以下承诺: \_\_\_\_\_项目: 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元(RMB¥\_\_\_\_元)的投标报价, 遵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承担本合同工程的实施。并承诺按本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合同条款和工程建设技术标准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 并承担一切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2、本项目委派\_\_\_\_\_担任技术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_\_\_\_\_。

3、我方已详细审核并确认全部招标文件, 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

4、一旦我方中标, 我方保证按合同协议书中规定的工程质量达到\_\_\_\_\_ ; 工期\_\_\_\_\_ 日历天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工程。

5、我方的投标文件在开标后有效期为 90 个日历天, 若我方中标, 投标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6、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 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7、我方承诺如果工程款不能及时支付, 我方仍会按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工期、质量、进度完成本项目。

投 标 人: \_\_\_\_\_ (全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时 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二、开标一览表

|          |                                 |
|----------|---------------------------------|
| 项目名称     |                                 |
| 采购编号     |                                 |
| 投标报价     | 小写金额：¥_____元<br>大写金额：人民币_____元整 |
| 工期       | _____日历天                        |
| 工程质量     |                                 |
| 付款方式是否响应 |                                 |
| 备 注      |                                 |

注：1、工程质量请填写“合格”或其他；  
2、付款方式是否响应请填写“是”或者“否”

投标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时 间：      年    月    日

### 三、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本报价依据本工程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文件、工程建设标准、图纸、工程量清单和答疑纪要以及其他有关文件进行。

本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中的工程数量按招标文件所发的工程量清单中的数量计取。若我方中标，施工中出现的工程量差异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办法进行结算。

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中所填的单价和合价，为本工程所涉及的全部项目价格，是按照《陕西省建设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2009）和招标文件要求及市场价格计算（有甲方指定价的按指定价计算）确定的直接费、管理费、风险、利润、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和招标文件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投标策略计算并报价。

本报价中没有填写的项目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其他项目之内。

本报价的币种为人民币。

表一、投标总价表

表二、工程项目总造价表

表三、单项工程造价汇总表

表四、单位工程造价汇总表

表五、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表六、措施项目费清单计价表

表七、其他项目清单计价表

表八、计日工计价表

表九、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表十、规费、税金项目清单计价表

表十一、主要材料价格表

**注：格式详见工程量清单计价**

#### 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共 页，第 页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制造厂家 | 规格型号 | 类别 | 认证证书编号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万元人民币）    |      |      |      |    |        |    |    |    |
| 占投标总价的百分比（%） |      |      |      |    |        |    |    |    |

**注：**

- 1、如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须按格式逐项填写，并附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评审时不予计分。
- 2、类别填写：节能环保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

投标供应商：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时 间：      年    月    日

## 五、施工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投标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和施工图纸，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参考以下要点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

- 1) 施工方案；
- 2) 确保安全作业的技术组织措施；
- 3) 现场施工人员的安全保护措施；
- 4) 施工进度计划安排；
- 5) 劳动力计划安排措施；
- 6)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 7) 项目部人员配备情况；
- 8) 机械设备配置与维护、保养管理制度；
- 9) 现场施工扬尘环境治理管理措施；
- 10) 采用新技术、新工艺对提供工程质量安全、缩短工期、降低成本的措施；

**注：（投标供应商按顺序要求自行编制，格式不限）**

### 六、项目人员组成表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职称 | 职务 | 学历 | 专业 | 资格证<br>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后附：身份证、毕业证、职称证等相关证明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投标供应商（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七、近年承接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采购人名称   |  |
| 采购人地址   |  |
| 采购人联系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工期      |  |
| 承担的工作   |  |
| 工程质量    |  |
| 技术负责人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注：1、附同类型业绩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的复印件。

2、以上资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供应商红色公章），附在投标文件中的“近年承接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后。



## 八、企业承诺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行编写。

## 九、其他资料

投标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第八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附：工程量清单